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艾久超先生、张毅先生现场参会，林志忠先生、宋永辉女士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，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243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,421,000 元（含税），

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